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398.00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6.73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 (标的名称),属于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5年11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